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(約定/意願)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第 4 條第 項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_____

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 從母姓 從養母姓

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
為 _____，

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
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。

二、配偶 _____ 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本人(成年人) _____

自願 從父姓 從養父姓 從母姓 從養母姓

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
為 _____，

取得 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登記從 父 養父 母
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。

四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此**約定/意願**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_____ 戶政事務所

立**約定/意願書人(法定代理人/本人)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**約定/意願書人(法定代理人/本人)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